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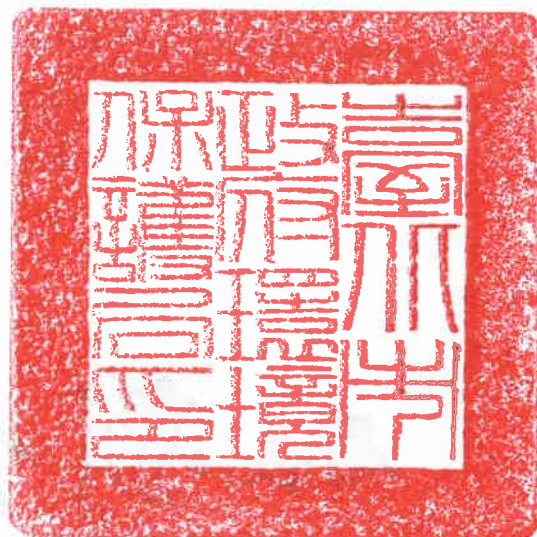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718063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314地號等2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314地號等2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105年6月8日北市環秘（一）字第10533603502號公告審查結論。
- 二、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市都市更新處108年7月16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83062750號函轉送「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314地號等2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4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



所載內容及105年6月8日北市環秘(一)字第105336035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轉送本府訴願。

局長 劉銘龍

